

公告本**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P3137011

※申請日期：93-12-1

※IPC分類：

B23K 35/362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助鋸劑

二、申請人：(共1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中文/英文)(簽章)張俊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發明人：(共8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徐享文 / Sheang-Wen Shyu
2. 黃和悅 / Her-Yueh Huang
3. 曾光宏 / Kuang-Hung Tseng
4. 林仁治 / Jen-Chin Lin
5. 張肇芳 / Jaw-Fang Chang
6. 蔡封灝 / Feng-Hao Tsai
7. 楊宗杰 / Tsung-Chieh Yang
8. 周長彬 / Chang-Pin Chou

國籍：(中文/英文)

- | | | | |
|---------|---------|---------|---------|
| 1. 中華民國 | 2. 中華民國 | 3. 中華民國 | 4. 中華民國 |
| 5. 中華民國 | 6. 中華民國 | 7. 中華民國 | 8. 中華民國 |

四、聲明事項：(略)

I271254

公告本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P3137011

※申請日期：103-12-1

※IPC分類：

B23K 35/362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助鋸劑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中文/英文)(簽章) 張俊彥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發明人：(共 8 人)

姓名：(中文/英文)

1. 徐享文 / Sheang-Wen Shyu
2. 黃和悅 / Her-Yueh Huang
3. 曾光宏 / Kuang-Hung Tseng
4. 林仁治 / Jen-Chin Lin
5. 張肇芳 / Jaw-Fang Chang
6. 蔡封灝 / Feng-Hao Tsai
7. 楊宗杰 / Tsung-Chieh Yang
8. 周長彬 / Chang-Pin Chou

國籍：(中文/英文)

- | | | | |
|---------|---------|---------|---------|
| 1. 中華民國 | 2. 中華民國 | 3. 中華民國 | 4. 中華民國 |
| 5. 中華民國 | 6. 中華民國 | 7. 中華民國 | 8. 中華民國 |

四、聲明事項：(略)

五、中文發明摘要：

助鋸劑

一種助鋸劑，包含有一基質以及一活化添加物：基質係為氧化鋁，而活化添加物係選自氧化鐵、氧化矽，以及碳酸鎂所組成之群組；藉此，本發明可應用於碳鋼材料之
5 鋸接加工，提高鋸接過程的鋸道熔接深度，達到節省加工時間，減少整體製造成本之目的。

六、英文發明摘要：無

七、指定代表圖：無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五、中文發明摘要：

助鋸劑

一種助鋸劑，包含有一基質以及一活化添加物：基質係為氧化鋁，而活化添加物係選自氧化鐵、氧化矽，以及碳酸鎂所組成之群組；藉此，本發明可應用於碳鋼材料之
5 鋸接加工，提高鋸接過程的鋸道熔接深度，達到節省加工時間，減少整體製造成本之目的。

六、英文發明摘要：無

七、指定代表圖：無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無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係與助鋸劑有關，特別是關於一種鋸接碳鋼材料之助鋸劑。

5 【先前技術】

一般用於電弧鋸加工之助鋸劑，除了具有促進熔融金屬於鋸接過程之流動性，與防止鋸材氧化等特點以外，還可增加金屬材料構件之鋸道熔透深度，使厚度較厚之金屬構件亦可順利地進行鋸接加工；而可增加鋸道熔透深度之助鋸劑最初係由烏克蘭巴頓鋸接研究所(Paton Welding Institute ,PWI)於 60 年代發表，可將不鏽鋼材料之熔透深度提昇至 5mm 以上，但因為該助鋸劑含有氟化物而未被廣泛使用，直到 1996 年愛迪生鋸接研究所(Edison Welding Institute ,EWI)提出利用氧化鈦(TiO_2)、氧化鉻(Cr_2O_3)，以及 15 氧化矽(SiO_2)所組成之助鋸劑，配合揮發性溶液調合之後，再塗佈於不鏽鋼材質之構件表面，亦可將鋸接加工之熔透深度提昇至 5mm 以上。

然而，上述可增加鋸道熔透深度之助鋸劑僅能應用於不鏽鋼材料，目前仍未有助鋸劑係針對碳鋼材料之鋸接加工，當要利用電弧鋸加工鋸接碳鋼材料之構件時，由於熔鋸過程中之熔池所佔的區域會呈現較淺且寬的現象，使構件厚度必須控制在 3mm 以下，才能順利完成鋸接；如果要鋸接厚度大於 3mm 之碳鋼材質構件時，則必須預先於構件之鋸接部位設一斷面呈 V 形之鋸接槽，然後在鋸接槽內施

行多次熔鋸過程，藉以提高鋸道熔接深度，才能完成碳鋼材料之鋸接作業，相當浪費加工時間，而且增加製造成本。

【發明內容】

5 因此，本發明之主要目的乃在提供一種應用於鋸接碳鋼材料之助鋸劑，可提高鋸接過程之鋸道熔接深度，進而節省加工時間，減少整體製造成本。

為達成前揭目的，本發明之助鋸劑包含有一基質以及一活化添加物：該基質係為氧化鉬，而該活化添加物係選自氧化鐵、氧化矽，以及碳酸鎂所組成之群組；藉此，本發明可應用於碳鋼材料之鋸接加工，提高鋸接過程的鋸道熔接深度，達到節省加工時間，減少整體製造成本之目的。

【實施方式】

15 以下茲列舉若干較佳實施例，以說明本發明之技術特點及功效。

本發明第一較佳實施例所提供之助鋸劑，包含有一基質以及一活化添加物，該基質係為粒度#325 之氧化鉬(MoO_3)粉末，該活化添加物則為粒度#325 之氧化鐵(Fe_2O_3)粉末，其中，基質佔助鋸劑總重量比之 60%，而活化添加物佔助鋸劑總重量比之 40%；基質與活化添加物係藉由預定量具揮發性之液體介質(例如丙酮(Acetone))相互混合，使助鋸劑呈糊漿狀。

經由上述之助鋸劑，當要進行厚度為 5mm 之 1020 低碳

鋼對接(butt joint)構件的電弧鋸加工時，係先利用扁平毛刷將前述呈糊漿狀之助鋸劑均勻塗敷於該碳鋼構件之表面將有鋸接電極行經的待電弧熔接區域，助鋸劑塗敷之總寬度約 10mm，而厚度以能遮蓋該碳鋼構件表面之金屬光澤即可，⁵ 於液體介質完全揮發後即可以 200A 之鋸接電流配合 150mm/min 鋸接速度，對該碳鋼構件進行情氣鎢極電弧鋸(Gas Tungsten Arc Welding ,GTAW)加工。

在電弧鋸加工後，可發現鋸接之鋸道表面附近幾乎沒有飛濺物之產生，並且該鋸道表面幾乎與附近未熔之表面齊平，¹⁰ 進而得到較平整之外觀；取該鋸道之截斷面(以垂直該碳鋼構件鋸接方向)檢視，該鋸道於該碳鋼構件呈現出窄且完全熔透之現象。

藉此，本創作即可提高鋸接過程之鋸道熔接深度，不需於厚度較厚之碳鋼構件增設 V 形槽，達到節省加工時間，¹⁵ 減少整體製造成本的目的。

本發明第二較佳實施例所提供之助鋸劑，亦包含有一基質以及一活化添加物，基質係為粒度#325 之氧化鉬粉末，活化添加物則為粒度#325 之氧化矽(SiO_2)粉末，基質與活化添加物係以乙醇(Alcohol)作為液體介質相互混合而呈糊漿狀，其中氧化鉬佔助鋸劑總重量比之 40%，而氧化矽助鋸劑總重量比之 60%；在利用助鋸劑進行厚度 5mm 之²⁰ 1040 中碳鋼對接構件的電弧鋸加工時，亦係利用扁平毛刷將助鋸劑均勻塗敷於碳鋼構件表面，以 200A 之電流、150mm/min 之鋸接速度進行鋸接加工，在鋸接之鋸道表面

附近亦幾乎沒有飛濺物之產生，取該鋸道之截斷面(以垂直該碳鋼構件鋸接方向)檢視，該鋸道於碳鋼構件呈現出熔透並完全接合之現象。

本發明第三較佳實施例所提供之助鋸劑，同樣包含有一基質以及一活化添加物，基質為粒度#325 之氧化鉬粉末，而特點則在於活化添加物係為粒度#325 之碳酸鎂(MgCO₃)粉末。

另外，於上述之第一實施例中，當活化添加物為氧化鐵時，其鋸道與附近未熔表面之齊平效果最好；再者，氧化鉬搭配氧化鐵在助鋸劑中所佔之重量比介於 50%至 70%之間較佳，而特別以佔重量比 60%為最佳；氧化鉬搭配氧化矽在助鋸劑中所佔之重量比介於 30%至 50%之間較佳，而特別以佔重量比 40%為最佳；氧化鉬搭配碳酸鎂在助鋸劑中所佔之重量比介於 70%至 90%之間較佳，而特別以佔重量比 80%為最佳。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基質與活化添加物之粒度倘若大於#325，會導致助鋸劑對碳鋼附著效果不佳；液體介質除了丙酮之外，亦可以甲醇(Methanol)等揮發性液體代用；助鋸劑亦可利用一發泡劑混合而呈液態泡沫狀後，再塗佈於碳鋼構件，或是藉由靜電匯聚之方式佈設於碳鋼構件，又或是將基質與活化添加物混合後塗佈於一膜狀基材之表面，再將該膜狀基材黏附於碳鋼構件，同樣皆可達到本發明之目的。

02/07/2009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助鋅劑，包含有：
 - 一基質，該基質係為氧化鉬；以及
 - 一活化添加物，該活化添加物係選自氧化鐵、氧化矽，以及碳酸鎂所組成之群組。
- 5 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助鋅劑，其中該基質之重量比係為30%以上，該活化添加物之重量比為70%以下。
- 10 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助鋅劑，當該活化添加物係為氧化鐵時，該基質佔該助鋅劑總重量比之50~70%。
4.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助鋅劑，當該活化添加物係為氧化矽時，該基質佔該助鋅劑總重量比之30%~50%。
- 15 5.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助鋅劑，當該活化添加物係為碳酸鎂時，該基質佔該助鋅劑總重量比之70%~90%。
6.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助鋅劑，當該活化添加物係為氧化鐵時，該基質佔該助鋅劑總重量比之60%。
- 20 7.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助鋅劑，當該活化添加物係為氧化矽時，該基質佔該助鋅劑總重量比之40%。
8.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所述之助鋅劑，當該活化添加物係為碳酸鎂時，該基質佔該助鋅劑總重量比之80%。
9.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助鋅劑，其粒度至少為#325。

10.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助鋸劑，其中該基質之重量比係為 30%以上，該活化添加物之重量比為 70%以下，而該基質與該活化添加物之粒度分別至少為#325。

11. 一種助鋸劑之用法，係應用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助鋸劑，藉由一液體介質使該助鋸劑呈糊漿狀後，再塗敷於一碳鋼構件待電弧鋸之熔接區。
5

12.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助鋸劑之用法，該液體介質係為丙酮。

13.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助鋸劑之用法，該液體介質係為甲醇。
10

14. 依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助鋸劑之用法，該液體介質係為乙醇。

15. 一種助鋸劑之用法，係應用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助鋸劑，藉一發泡劑使該助鋸劑呈液態泡沫狀後，再塗敷於一碳鋼構件待電弧熔鋸之熔接區。
15

16. 一種助鋸劑之用法，係應用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助鋸劑，藉由靜電匯聚之方式佈設於一碳鋼構件待電弧熔鋸之熔接區。

17. 一種助鋸劑之用法，係應用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助鋸劑，塗佈於一膜狀基材之表面後，將該膜狀基材黏附於一碳鋼構件待電弧熔鋸之熔接區。
20